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7〕2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2 月 18 日

中牟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省、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突出遏制扬尘污染、低空面源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五个重点,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责任追究,确保 2017 年 PM₁₀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1. 强化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县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和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其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2. 巩固搅拌站治理成效。

凡资质、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齐全的搅拌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对无任何手续的搅拌站，依法依规限期拆除到位；服务线性工程建设的拌合站，必须达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标准》后，方可运行，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必须拆除到位。

专项治理组：1、2项均为施工工地、城区园区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张伍发

主抓委局：县住建局

3. 加强拆迁工地扬尘管理。

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拆迁扬尘防治方案，拆前、拆中、拆后及时洒水和覆盖，减少拆迁扬尘污染；在清运垃圾时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不准带泥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专项治理组：拆迁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张强

主抓委局：县并城办

4.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2017年2月底前，全县现有的渣土车，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并安装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新购渣土车必须采用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从严从重处罚。

专项治理组：渣土车、餐饮油烟、露天烧烤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蒋新岭

主抓委局：县综合执法局

(2)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干净整洁。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全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县综合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专项治理组：施工工地、城区园区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张伍发

主抓委局：县住建局

5.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城区及园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 70%；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县建成区洒水频次，冬季（非冰冻期）每天不少于 3 次，其他季节每天不少于 5 次；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道路浮尘 ≤ 7 克/平方米）考核；对城区及园区道路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专项治理组：施工工地、城区园区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张伍发

主抓委局：县住建局

(2) 逐步提高城乡道路、国省干线机械化清扫率；对国省干线及城乡道路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切实抓好国省干线线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专项治理组：城乡道路、国省干线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罗振华

主抓委局：县交通运输局

6. 开展黄土裸露治理。

对全县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排查，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

在建成区选择试点开展屋顶绿化。

牵头县领导：杨书立

主抓责任人：尚会军

主抓委局：县林业园林局

7.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四是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专项治理组：全城清洁行动推进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马丽芳

主抓委局：县爱卫办

（二）强化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8.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1）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通道；碳烧烤和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室内烧烤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专项治理组：渣土车、餐饮油烟、露天烧烤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蒋新岭

主抓委局：县综合执法局

(2) 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居民住宅楼内禁止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专项治理组：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兰 伟

主抓委局：县环保局

9.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健全和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专项治理组：全面禁烧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杨书立

组 长：王丰斌

主抓委局：县农机局

10.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县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专项治理组：机动车尾气污染、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司马文通

主抓委局：县公安局

（三）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1. 强化生物质锅炉管理。

2017年9月底前对全县所有生物质锅炉拆除到位。

12. 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改造。

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13. 加快燃煤锅炉拆改进度。

2017年3月底前，对集中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见附件）。

14. 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全县所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建立专项治理台账，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整治，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建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示范治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5. 治理“小散乱污”企业。

2017年2月底前完成“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台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

专项取缔行动，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6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

16.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建立涉气企业排污台账，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7.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

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6〕2号）文件要求，2017年2月底前，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单元划分及重点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监管到位；全面实施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每月不定期对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18.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专项治理组：12、13、14、15、16、17、18项均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兰 伟

主抓委局：县环保局

19.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落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环保准入条件，全县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县领导：王朝杰

主抓责任人：於红太

主抓委局：县发展改革委

20.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继续实施错峰生产，按照省、市要求，对重点企业实施停产等错峰措施。

牵头县领导：张建锋

主抓责任人：单纪谦

主抓委局：县工信委

（四）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21.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8月底前完成县建成区的燃煤替代工作，力争实现建成区无散煤使用；加快建成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

盖。

专项治理组：燃煤污染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张建锋

组 长：张绍辉

主抓委局：县工商质监局

22.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

2017年10月底前，县建成区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依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依法从严查处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专项治理组：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朱清伟

组 长：兰 伟

主抓委局：县环保局

（五）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23.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完善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中心建设，严格全县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禁用标准扩大到国Ⅰ标准；国Ⅱ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17年5月底前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严厉查处冒黑烟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24.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对国Ⅲ重型柴油车全部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严厉查处篡改OBD限扭、不添加车用尿素的典型违法案件，严厉处罚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未更换的汽油公交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公交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全县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并逐步更换为新能源车；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公司监管，督促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进行维修。

市政工程汽油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Ⅲ柴油工程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5.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全县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26.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怠速排放；加大对载货汽车、挂车及其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违规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专项治理组：23、24、25、26项均为机动车尾气污染、烟

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卢志刚

组 长：司马文通

主抓委局：县公安局

27.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2017年3月底前，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进一步规范我县加油站、储油库设施建设审批，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动，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力度，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业主开展年度检测，储油库和年销售在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专项治理组：加油站专项治理组

牵头县领导：张建锋

组 长：段文周

主抓委局：县商务局

（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28.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根据郑州市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发布预警，督促各责任单位即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专项治理组：28、29项均为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七)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30.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31. 提升网格化监测能力。

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污染物来源进行全网络覆盖实时监测，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和治理依据。

32. 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研究。

建设空气质量监测道路站等设施，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污染特征，为机动车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33. 开展智慧环保建设。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郑州市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工程，及时提供有效数据，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科学决策能力、环境监管创新能力。

34. 编制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为郑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

划编制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专项治理组：30、31、32、33、34项均为县环保局

主抓责任人：兰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各园区及各有关单位党政正职对本辖区、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专项治理组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和主抓落实的责任，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考评力度**。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三）**加强督导追责**。进一步完善县委县政府、委局、乡镇（街道）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监督缺位、执法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执法监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司法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

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资金保障。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出台相关奖补政策，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六）加强宣传引导。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等，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七）强化工作调度。各专项治理组要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2017年2月底前将本单位专项工作方案上报县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每月20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攻坚指挥部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月讲评会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现场交办，限期办结。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8日印发